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9號

原告 吳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律師

王禹傑律師

被告 吳劭元

華鞍金屬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游伸柑

被告 華笙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秋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又新律師

林怡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吳劭元、游伸柑分割共有物，並請求被告華鞍金屬有限公司、華笙金屬有限公司連帶給付金錢，經本院依職權調查該共有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億伍仟參佰捌拾貳萬柒仟貳佰壹拾貳元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移調字第38號調解筆錄附表編號1-3），是依上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參仟參佰玖拾玖萬陸仟肆佰肆拾伍元（計算式：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00000000元＋連帶給付之金錢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拾

01 參萬柒仟陸佰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壹拾捌萬壹仟零肆拾捌元後，
02 原告尚應補繳壹拾伍萬陸仟伍佰伍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03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
04 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0 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陳芝箴